

訂定「桃園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2/26 16:56:11

桃園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年2月26日府教秘字第1040049566號函訂定並自104年1月1日施行

一、 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規定，設置桃園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兼任，並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本府遴聘教育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本府教育局代表、本市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、各級學校教師擔任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各類委員代表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四、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視申訴案之實際需要召開，另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；歷次會議議決結果，得由本會委員輪流撰寫評議決定書。

五、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
本會會議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，應於開會前向本會請假，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，得解聘之。

六、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教育局於相關預算支應。